

## 【Richart 2018 年 9 月用戶禮 活動辦法】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
- 二、活動對象：尚未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且未曾參加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行銷推廣活動之年滿 15 歲的本國自然人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，並登入使用 Richart APP，即可獲得用戶禮 NT\$300 元
- 四、回饋方式：台新銀行將於參加者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 30 個工作天內，將用戶禮回饋至參加者所持之 Richart 存款帳戶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 1.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，且需年滿 15 歲，資料若有不實，將取消其參加及領獎資格，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。
  2. 本活動每人僅限參加一次，且不得重複獲獎，台新銀行保有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；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，恕不提供交換、挑選、轉讓及折現，亦不得更換中獎人。
  3.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 「存款帳戶」，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。
  4. 若曾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(如有登錄活動序號或 R 幣用戶禮序號者，以該序號登錄為準)，即無法參加本活動；已參加本活動者，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(包括 R 幣用戶禮序號)之行銷推廣活動。
  5.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；若因資料不正確，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，恕無法要求補發。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  6.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公告為準，不得異議。若客戶於用戶禮發放前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，則失去用戶禮領取資格。
  7. 本活動屬其他所得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，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，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，提供中獎人將此其他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，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規定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，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  8.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，任何破壞活動進行、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、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，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，台新銀行具有得取消其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。同時，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，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  9.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，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；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，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  10.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；若有違反者，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，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，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：(02)2655-3355 / 0800-888-800。